

## 臺南市表揚校園推展本土語文傑出個人貢獻獎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展本土語文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文具有貢獻之個人，帶動全市提振本土語文傳承。

### 貳、表揚對象：

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學校教職員工

### 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送件參與：

- 一、從事本土語文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- 二、從事本土語文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表彰。
- 三、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#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東區復興國小

### 伍、辦理期程：111年3月28日至7月31日

### 陸、推薦程序：

- 一、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個人，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。
- 二、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三、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- 四、曾得本獎項之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- 五、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：
  - （一）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  - （二）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  - （三）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- 六、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乙表）。
- 七、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（甲表）、簡介表（乙表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東區復興國小陳志昇主任收（收件地址：701台南市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0號，聯絡電話：3310430#811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加以評選。
- 二、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。

捌、表揚名額：表揚之名額共二名。

玖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由本局頒發得獎者禮券每位5,000元及獎狀一張以資表揚，並推薦得獎者參與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個人傑出貢獻獎。
- 二、頒獎典禮由本局擇期公開辦理，並配合本局舉辦「世界母語日」活動中進行頒獎為原則。

拾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得獎資格；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繳回。

甲表

| 臺南市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 |  |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|---|
| 被<br>推<br>薦<br>個<br>人     | 姓 名  | 性 別     | 出 生 日 期   | 學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<br>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 | 服 務 單 位 | 聯 絡 方 式   | 承 辦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電話：公：( )<br>宅：( )<br>手機：<br>E-mail：<br>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姓名：<br>電話：( )<br>手機：<br>傳真：( )<br>E-mail： |
| 顯<br>著<br>事<br>蹟          | 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   |         |   |   |
| 證<br>明<br>文<br>件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   |
| 推<br>薦<br>意<br>見         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 )款。<br>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<br>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<br>三、評語： |         |   |   |
| 推<br>薦<br>單<br>位          | 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 |         |   |   |
| 附<br>註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br>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<br>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)。<br>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

乙表

臺南市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簡介表

簡介：

連絡人：      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